

附件

## 调整的行政职权及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171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b>一、调整要素信息事项 (135 项)</b>								
1	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学生申诉作出的处理		省教育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调整事项名称为: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2	省教育厅	其他行政权力	对教师申诉作出的处理		省教育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教育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调整事项名称为: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3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规章】《辽宁省治安特业服务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 调整事项名称为: 公章刻制业备案 2. 调整事项类型为: 行政备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	省民政厅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调整事项名称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5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民政厅	
6	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许可		省司法厅 (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考核报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规章】《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	1.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司法厅 2. 增加备注：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审查意见（考核意见），逐级报请省司法厅审核后报请司法部任命。	
7	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人民调解申请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调解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1. 调整事项名称为：人民调解咨询引导服务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司法厅，设区的市级、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	省司法厅	公共服务	法律咨询		省司法厅	【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9〕44号)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司法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实施)	
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创业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	调整事项名称为：就业创业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法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规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	调整事项名称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再申诉办理	
1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社会保险缴费申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调整事项名称为：社会保险参保人员增减申报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调整事项名称为：社会保险核查	
13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检查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机构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p>	<p>1. 调整事项名称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机构）检查</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p>	
15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p> <p>【规范性文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号）</p>	调整事项名称为：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	省自然资源厅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乙级、丙级资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省自然资源厅，设区的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p> <p>【规章】《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p>	<p>1. 调整事项名称为：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监督检查</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自然资源厅</p>	
1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规章】《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号）</p>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的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 勘察企业 资质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城 乡建设部 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行业、专业资质, 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规章】《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沈阳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下放或委托行使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6〕37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p>	调整实施机关为: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建设类科技项目的确定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1	省水利厅	行政给付	对纳入扶持范围、身份确定的大中型水库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县级水利部门	【行政法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1. 调整事项名称为：对纳入扶持范围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每人每年600元补助的给付 2. 调整实施机关为：县级移民管理机构	
22	省水利厅	行政征收	水资源费的征收		省水利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水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行政法规】《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 调整事项名称为：水资源税的征收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税务局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税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税务机关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从事海洋渔业作业行为的处罚 2. 对拒不执行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决定等行为的处罚 3. 对渔港内擅自明火作业、航道锚泊或未按规定显示号灯等行为的处罚 4. 对发生碰撞事故的渔业船舶、设施，擅自离开事故现场、肇事逃逸等行为的处罚 5. 对渔业船舶未按规定刷写船名、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海洋渔业安全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4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2. 对伪造、变造、买卖渔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3. 对渔业船员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4. 对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 对渔业船舶所有人或经营者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6. 对渔业船员培训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p>1.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等行为的处罚</p> <p>2. 对船舶停泊或装卸造成腐蚀或放射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等行为的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4.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5.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行为的处罚						
		6. 对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7. 对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8. 对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处罚						
		9.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行为的处罚						
		10.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1.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12.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等行为的处罚						
		13. 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行为的处罚						
		14.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5.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16.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行为的处罚						
		17.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行为的处罚						
		18.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5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行为的处罚	19. 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20. 对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行为的处罚						
		21. 对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等行为的处罚						
		22.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水产苗种生产中使用药物和饵料未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安全规定的，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的，生产、经营假、劣水产苗种的，经营没有检疫证明水产苗种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6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经审定推广、经营从省外引进的新的水产品种或者推广、经营人工杂交培育新个体的，用于杂交生产商品水产苗种的亲本不是纯系群体，可杂交用作亲本繁育，或者将可育的水产杂交个体和通过生物工程等技术改变遗传性状的个体及其后代投放自然水域或者造成逃逸的，未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p>1.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p> <p>2.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5. 对违法向境外机构或者人员提供我国特有的水生野生动物遗传资源；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6.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水生野生动物批准文件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7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28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逾期未开发利用；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2.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处罚 3.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处罚 4. 对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6.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7. 对造成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渔业污染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规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程序规定》 【规章】《渔业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2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行为的处罚	8.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行为的，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5%）及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等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9.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擅自捕捞国家规定禁止捕捞的珍贵水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2. 对外商投资的渔业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从事近海捕捞业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均未取得渔船检验证、渔船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的涉渔船舶进入渔港、渔业水域的涉渔船舶的处罚</p> <p>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自然水域捕捞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水生动物苗种和怀卵亲体行为的处罚</p> <p>3. 对销售、收购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行为的处罚</p>	省农业农村厅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渔业管理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2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1. 对船舶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处罚 2. 对危害航标行为的处罚 3. 对破坏航标辅助设施行为的处罚 4. 对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b>【行政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b>【规范性文件】</b>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1〕19号）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33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报告航行障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b>【规章】</b>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碍航物所有人或经营人不履行报告义务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农业农村厅、省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总队	
34	省文化和旅游厅	公共服务	旅行社经营边境旅游资格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丹东市文化和旅游部门）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1. 调整事项类型为：行政许可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确认	生育登记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调整事项类型为：公共服务	
36	省卫生健康委	其他行政权力	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主项名称为：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li> <li>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参与调查处理，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处罚，其他为省卫生健康委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3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有关机构和场所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托幼机构的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防治的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4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公共场所（卫生）进行现场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供水单位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血站、临床供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单采血浆站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5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主项名称为: 对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进行监督检查 2. 调整主管部门为: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 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检查	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li> <li>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6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等行为的处罚</li> <li>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p>	<p>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机构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等行为的处罚</p> <p>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3.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对传染病病原体和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7.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 对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任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等行为的处罚  6. 对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公开艾滋病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信息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 对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6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2.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7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行为的处罚 2.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按规定应当在三级、四级实验室进行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4. 对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6.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与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相关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等行为的处罚  8.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9.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对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0.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为的处罚	4. 对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学校环境质量、设施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等行为的处罚</li> <li>对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行为的处罚</li> <li>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li> </ol>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规定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li> <li>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7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为的处罚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拒绝、阻挠、干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等行为的处罚</li> <li>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li> <li>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等行为的处罚</li> </ol>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2.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p>1. 对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处罚</p> <p>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处罚</p> <p>3. 对不符合规定的人员实施人体器官移植手术的处罚</p>	省卫生健康委,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p>1. 调整主项名称为: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p> <p>2. 增加备注: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违规获取遗体器官、违规跨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违规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违规分配及获取活体器官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1. 调整主项名称为：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违规获取遗体器官、违规跨区域提供遗体器官获取服务、违规参与遗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违规分配遗体器官及获取活体器官等行为的处罚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8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6.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7.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等行为的处罚				
				8.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行为的处罚	9.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11.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处罚</li> <li>2.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等行为的处罚</li> <li>3.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行为的处罚</li> </ol>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li> <li>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li> <li>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li> </ol>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等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8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8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8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3. 对未按标准规范开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擅自更改、简化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职业卫生技术报告或者有关原始记录上代替他人签字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5. 对已经取得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不再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1.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行为的处罚</p> <p>2.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p>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9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p>【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2.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等行为的处罚</p> <p>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行为的处罚</p>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行为的处罚 2. 对于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9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存储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存储、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p>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管理规范以外有关冷链储存行为的处罚</p> <p>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等行为的处罚</p> <p>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追溯信息等行为的处罚</p>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p>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管理规范以外有关冷链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p> <p>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p> <p>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6.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等的处罚  2. 对生产者生产从事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和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血站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9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医师在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者开展医学临床研究等执业活动中，有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取得知情同意等行为的处罚 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有泄露患者隐私或者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3. 对医师未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执业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9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采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等行为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9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托儿所、幼儿园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等行为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等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3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行为的处罚	对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4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动植物疫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医疗机构、专业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瞒报、谎报、缓报、漏报,授意他人瞒报、谎报、缓报,或者阻碍他人报告传染病或者不明原因的聚集性疾病的处罚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5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暴发、流行的,应当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物品封存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7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行政强制	1.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控制措施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2.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行政强制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的控制措施 2.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4.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08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封存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09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采取行政强制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10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对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行为的强制	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时采取的临时控制措施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采取行政强制		省卫生健康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3.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112	省退役军人厅	公共服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身份认证		省退役军人厅，设区的市级、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教育部、人社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	调整事项类型为：内部管理	
113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应急厅、省地方矿山安监局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应急厅（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省地方矿山安监局 3. 增加备注：省地方矿山安监局负责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4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应急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p> <p>【规章】《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应急厅、省地方矿山安监局</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应急厅、省地方矿山安监局</p>	
115	省应急厅	行政确认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		省应急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p> <p>【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应急厅、省地方矿山安监局</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应急厅、省地方矿山安监局，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6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检查	拍卖、文物、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旅行社条例》</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旅游条例》</p> <p>【规章】《拍卖监督管理办法》</p>	调整事项名称为：拍卖、野生动植物、旅游等重要领域市场监督管理检查	
117	省市场监管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p>	<p>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文化和旅游厅</p> <p>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18	省统计局	公共服务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评聘咨询		省统计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调整事项类型为：内部管理	
119	省知识产权局	公共服务	专利纠纷调解		省知识产权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知识产权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专利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知识产权局，设区的市级知识产权部门	
120	省林草局	行政确认	省级种质资源库的确认		省林草局	【规章】《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调整事项类型为：内部管理	
121	省林草局	行政检查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规章】《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调整事项名称为：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质量监督检查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122	省林草局	行政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防火条例》	调整事项名称为：对森林火灾隐患检查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3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1. 对盗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2. 对滥伐森林或其他林木及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其他林木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3.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3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5. 对毁坏森林、林木或擅自开垦林地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或林地毁坏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6.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1. 调整子项名称为：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2.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4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为的处罚	7.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8. 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罚	省林草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子项名称为: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等行为的处罚  调整子项名称为: 对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对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该主项所有子项均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5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林业防治检疫机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20〕17号）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林业防治检疫机构）	
126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林业防治检疫机构）	
127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的处罚		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林业防治检疫机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28	省林草局	行政强制	对与假冒侵权品种案件有关的繁殖材料、工具、设备等物的查封或扣押		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129	省林草局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强制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林草局，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130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行政备案	承担非免疫规划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接种单位）的备案		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单位备案管理办法》（辽疾控发〔2024〕26号）	1. 调整主管部门为：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 增加备注：省卫生健康委与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共同职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1	省地方矿山安监局	行政许可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地方矿山安监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p> <p>【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矿安〔2024〕70号）</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辽安监非煤〔2018〕29号）</p>	调整实施机关为：省地方矿山安监局（部分委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	省地方矿山安监局负责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计边坡高度2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尾矿库，以及中央管理企业和省管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核颁发，除煤矿以及省地方矿山安监局负责审核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外，委托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32	省地方矿山安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煤矿停产整顿恢复生产验收		省地方矿山安监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矿山安全监管部门	【行政法规】《煤矿安全生产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99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煤安监行管〔2019〕4号)	增加备注：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省属国有煤矿复工复产验收职责调整由属地市级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因其他原因停产的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工作根据《煤矿复工复产验收管理办法》(煤安监行管〔2019〕4号)，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对复工复产煤矿实施分级验收。	
133	省药监局	行政许可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药监局	【行政法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规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调整事项类型为：行政备案	
134	省药监局	行政许可	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		省药监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	调整主项名称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制剂许可	
135	省药监局	其他行政权力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需用)计划下达的审查		省药监局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05〕528号)	调整事项类型为：内部管理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b>二、新增事项 (9 项)</b>								
136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检查	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规章】《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	新增	
137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为生产的无人驾驶航空器设置唯一产品识别码行为的处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行政法规】《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新增	
138	省民政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行为的处罚		省民政厅, 设区的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新增	
139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检查	对农作物品种试验的监督检查		省农业农村厅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规章】《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规章】《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0	省文化和旅游厅	行政检查	对文物保护的监督管理		省文化和旅游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文物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新增	
14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违规转运器官、转介捐献人信息、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6.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获取人体器官、获取人体器官申请时违反伦理原则或者出具虚假审查意见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赠和移植条例》	新增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1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人体器官捐献移植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遗体器官获取部门未独立于人体器官移植的科室、未经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见证实施遗体器官获取、未按规定对遗体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未按规定报告人体器官获取移植实施情况的处罚 8. 对未对人体器官捐献人或者获取器官进行医学检查、未对接受人接受人体器官移植的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相应措施、未遵守相关技术临床应用管理规范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设区的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赠和移植条例》	新增	实行属地化管理为主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2	省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检查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监督检查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增	
143	省市场监管局和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处罚	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省市场监管局，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增	
144	省知识产权局	行政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省知识产权局，设区的市级、县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规章】《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新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b>三、合并取消事项 (24 项)</b>								
145	省发展改革委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省政府(由省能源局承办), 设区的市级、县级政府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固定资产投资核准(含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146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 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 号)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 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43 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公共服务主项“就业创业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7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公共服务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p> <p>【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p>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公共服务主项“就业创业服务”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4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检查	对职业介绍机构的检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检查主项“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活动的检查”
14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处罚主项“对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5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确认	水产苗种质量鉴定		省农业农村厅，设区的市级、县级渔业部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水产苗种管理条例》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动物产品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1	省医保局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设区的市级医疗保障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9〕12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22〕36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公共服务主项“医疗救助对象待遇核准支付”
152	省林草局	行政确认	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规范性文件】《森林植物检疫技术规程》(林护通字〔1998〕43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153	省林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野生植物或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4	省林草局	其他行政权力	采集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林草局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155	省林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进出口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审批		省林草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0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19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许可主项“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审批”
156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处罚	对违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处罚		省卫生健康委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 【规范性文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卫科教发〔1999〕第247号)	合并	将此事项并入行政处罚主项“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7	省公安厅	行政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20 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履行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58	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许可	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审批		省生态环境厅，设区的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p> <p>【行政法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9〕16号)</p>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要求，加强对拆除或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监管。
15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公共服务	新建商品房销售办理		设区的市级、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p>【规章】《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p> <p>【规范性文件】《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建办房〔2015〕45号)</p>	取消	该事项与行政许可主项“商品房预售许可”重复
160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许可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p>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加强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指导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1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销售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种子标签监管。
162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		省卫生健康委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急发〔2024〕15号）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国家卫生健康委将按照《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进行审批
163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行政备案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前备案		省国动办（省人防办）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行业指导培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强执法监管，依法处罚违法行为。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4	省林草局	其他行政权力	因科研等特殊情况下采集、采挖国家重点保护天然草种和向境外提供草种资源的初审		设区的市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规章】《草种管理办法》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依法实施“向境外提供或者与境外开展合作研究利用林草种质资源审批”和“国家重点保护林草种质资源采集、采伐审批”；2. 全面公开申请材料要件和办理流程，实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实现行政许可全流程进度查询、全过程可追溯；3.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5	省林草局	其他行政权力	使用林地的初审	<p>1. 临时使用林地的初审</p> <p>2.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的初审</p>	县级林草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临时占用林地监督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15〕121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和〈使用林地申请表〉、〈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p>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该事项为林地审批中的一个环节，取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的通知》，实施行政许可“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6	省林草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行为的处罚	7.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设区的市级、县级林草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种苗使用者的宣传引导，督促企业树立质量意识。
167	省药监局	行政许可	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取消“药品批发企业筹建审批”后，开办药品批发企业的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68	省药监局	行政许可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省药监局, 设区的市级、县级药监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取消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后,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 分别向所在地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药品经营许可。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四、收回省级实施事项 (3 项)								
169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p> <p>【规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p>	收回	<p>说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核准”下放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营口、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0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行政许可	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规章】《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p>	收回	<p>说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第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8号)将“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认定”下放到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营口、沈阳片区管理委员会实施。</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调整方式	备注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171	省应急厅	行政许可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省应急厅 (委托设区的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p>【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p> <p>【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25号)</p>	收回	说明:《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一批省级行政职权的决定》(辽政发〔2018〕25号),自2018年8月2日起将“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职权下放到大连金普新区管委会实施。